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蕙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新臺幣58,7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新臺幣19,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3,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